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胡小京直接持有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911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%；通过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963,2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18%；胡小京合计持股 2,874,7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98%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沈乐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1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%；通过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956,3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15%；沈乐平合计持股 2,867,8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95%。上述股份均为胡小京、沈乐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，该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 号），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期间，胡小京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和/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18,697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299%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沈乐平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和/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16,967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299%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。胡小京、沈乐平均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胡小京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2,874,791	1.198%	IPO前取得:2,874,791 股
沈乐平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2,867,869	1.195%	IPO前取得:2,867,869 股

注：1、胡小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1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%；通过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963,2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18%；胡小京合计持股 2,874,7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98%。

2、沈乐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1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%；通过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956,3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15%；沈乐平合计持股 2,867,8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95%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胡小京	0	0%	2018/6/11 ~ 2018/9/10	集中竞价交易	0 -0	0	2,874,791	1.198%
沈乐平	0	0%	2018/6/11 ~ 2018/9/10	集中竞价交易	0 -0	0	2,867,869	1.195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胡小京、沈乐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截至本公告日，胡小京、沈乐平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胡小京、沈乐平在减持计划期间内，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、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无

特此公告。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1日